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及
重要行政管理職位的變更**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原因，閻棟先生已辭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同時，董事會亦宣佈崔占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上述職務變動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此外，董事會亦宣佈，由於上述原因，閻棟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同時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崔占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建議委任崔占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閻棟先生有關執行董事職務的呈辭自該特別股東大會後生效。

閻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閻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崔先生的簡歷如下：

崔占偉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物理系物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崔先生是中國電信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崔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石家莊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電信公司市場拓展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北方處處長、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等職務。崔先生有超過20年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有關建議委任崔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其任期將自有關其委任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崔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或通函。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崔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中國北京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閔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